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
补遗书（第01号）

本补遗书以《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对比选内容予以完善和补充，作为比选的共同基础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执行的依据，若比选文件与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1.比选文件第2页**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中**“1.资格条件：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比选申请人至少有4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修改为“**1.资格条件：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比选申请人至少有3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2.比选文件第2页**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中**“2.业绩要求：近3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修改为“**2.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

3.比选文件第2页**比选文件的获取中**“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1年3月24日至3月29日”修改为“**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1年3月24日至3月31日**”。

4.比选文件第2页**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10：30”修改为“**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上午10：30**”。

5.比选文件第7页**评审办法2.1初步评审**第4条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中“（2）比选申请人至少有4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修改为“（2）**比选申请人至少有3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6.比选文件第7页**评审办法2.1初步评审**第5条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中“近3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修改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

7.比选文件第8页**评审办法2.2.1商务评审**业绩评分标准中“2.近年内（2018年1月1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建筑工程类法律执业服务项目业绩（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1个项目）的加1分，该项最高加3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类项目法律执业服务项目业绩（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1个项目）加3分，该项最高加9分。”修改为“2.**近年内（2017年1月1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建筑工程类法律执业服务项目业绩（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1个项目）的加1分，该项最高加3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类项目法律执业服务项目业绩（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1个项目）加1.5分，该项最高加9分。**”。

8.比选文件第9页**评审办法2.2.2技术评审**中“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的评分标准“优良得5-4分，一般3-2分， 合格得2分，无相关内容0分。”修改为“**优良得5-4.0分，一般3.9-3分，合格得3分，无相关内容0分。**”。

9.比选文件第26页**（六）服务项目业绩情况**中“近年内（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修改为“**近年内（2017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比选人：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年3月26日